

隆阳区判处一恶势力团伙 20岁“老大”获刑7年半

头戴炫酷墨镜，出入都开豪车，身后“兄弟”成群……这是段某某昔日的“辉煌”。这名20岁出头的小伙，本可以找份工作安安稳稳生活，却一次又一次误入歧途，最终成了为害一方的恶势力团伙头目。近日，以段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成员被集中公开审判，分别被判处9个月至7年零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

昔日站成排耀武扬威，现在站成排被公开审判。

**开展扫黑除恶
建设善美云南**
合办单位：
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春城晚报

陆良县 公权私用横行乡里 7人涉黑团伙受审

8日上午，被告人钱某平、钱某宝等7人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故意毁坏财物、敲诈勒索、贪污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一案公开开庭审理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07年至2018年案发之时，陆良县钱某平伙同钱某仓、钱某宝（二人系其胞弟）、钱某荣（系其叔父），纠集张某乔等人，采用非法手段，使钱某平当选陆良县大莫古镇某村委员会主任。任职期间，钱某平以各种非法方式发展组织成员，通过向成员输送利益等手段，控制组织成员、维护组织稳定，逐步形成把持、操控村委会的，以钱某平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该组织通过垄断辖区内资源，侵吞集体资产，进而公权私用、肆意妄为、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巧取豪夺，谋取非法利益，实现了对村委会及村民的非法控制，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的经济、生产、生活秩序，造成了重大恶劣社会影响。该组织先后具体实施了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故意伤害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。

鉴于该案案情复杂，庭审预计持续4天，庭审结束后择期宣判。
本报记者 蒋琼波 通讯员 曲法轩

为抢生意伤无辜

2017年4月，段某某团伙通过各种手段，在保山市隆阳区某乡非法采矿。期间，为维护自身利益，段某某以高额报酬，安排手下在山上轮流“看场子”，并以提供保护为由，威胁另一非法采矿团伙（另案处理）索要股份。至2018年

1月，段某某团伙通过非法开采玛瑙，与合伙人刘某某销赃获利达60余万元。

2017年5月，段某某为强行将一沙石料生意占为己有，找人劝说、威胁未果后，组织安排杨某某、王某某、李某某等30人，到施工路段阻碍拉沙车辆正常通

行及施工。

当日11时许，该团伙成员将路堵住，不让拉沙车通行，还对一名不知情的拉沙驾驶人进行围殴，直至驾驶人躺在地上动弹不得，方才逃离现场。经鉴定，驾驶员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不思悔改终被擒

2017年8月14日凌晨，段某某的手下李某某（因故意伤害罪已被判刑），用刀将徐某某、李某某砍伤致轻伤二级。同年9月4日晚，被害人徐某某及其朋友杨某某等人，在某娱乐场所发现砍伤自己的嫌疑人李某某，遂将其扭送至派出所。段某某得知后，带领团伙成员用砍刀、钢管等工具，砍砸杨某某驾驶的轿车及其他车辆。

2018年1月，隆阳警方根据线索，

迅速成立专案组，对段某某团伙案展开侦查。

经查，2012年1月10日，段某某因犯抢劫罪，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刑满释放后，先在某娱乐场所“看场子”，期间不断笼络纠集社会闲散人员。随着“队伍壮大”和看场子“步入正轨”，段某某带领“兄弟们”非法开采玛瑙石，聚众故意毁坏财物，寻衅滋事，欺压群众，危害

社会，形成了成员相对固定的恶势力团伙。

今年3月25日，该恶势力团伙成员被集中公开审判，分别被判处9个月至7年零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其中，段某某被判处7年零6个月。至此，这个为害一方的恶势力团伙终被覆灭。

本报记者 崔敏
通讯员 霍智东 摄影报道

建个微信群 自称是“领导” 有人送豪礼 有人买机票 原来这么好骗 他自己都没想到

无业游民王某，自取网名“墨有诗书”，还在微信群里称，“我是中组部二局局长，在西藏挂职”。为取得群友信任，王某每天看新闻，获知云南一些领导的姓名和职务，并通过网络截图，把领导照片发在群内。想巴结这位“局长”的戴某、李某等，不仅送上25条好烟，还为其买机票。8日，西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王某招摇撞骗案。

自称“局长”取名“墨有诗书”

王某，32岁，陕西人。2017年来到昆明。游手好闲的他，想到一个赚钱的捷径——冒充领导行骗。于是，他建立微信群，还为自己取了一个富有文化气息的网名“墨有诗书”。在微信群里，他自称是“中组部二局局长，目前在西藏挂职，之前在中纪委工作。”

隔三差五，王某就在微信群里发消息说，“最近，要出差到云南。”微信群里的戴某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。想要得到晋升机会的他，主动与王某联系。“王局长”表示，自己对云南的香烟和普洱茶很感兴趣。戴某心领神会，专门送上25条好烟和一些

茶叶，花费2万多元。

去年8月底，“王局长”在群里说，近期在丽江考察，正准备返回昆明。微信好友李某看到后，也与之联系。“王局长”要求帮买丽江至昆明机票，李某照做，还备下一些礼品，准备前往迎接。“王局长”却说，不用你来接，我有司机。第二天，戴某、李某等人先后按照“王局长”指示，将礼品送至滇池路某酒店大堂。

有时礼品太贵他还不敢收

戴某回到单位，有同事提醒他小心上当受骗。戴某才惊觉不对，于是向警方报案。随后，警方很快将王某抓获。

公诉机关指控王某犯招摇诈骗罪。

法庭上，王某说，自己平时喜欢看新闻，获知领导的姓名和职务后，就记下来，并截取领导照片，发到微信群，以此表示自己和领导们很熟。就连他自己都没想到，这一招还真管用。

王某说，他每次发布动态后，一些想得到提拔的人，就会想方设法接触他。最夸张的是，有时他在群里说一句“这几天急需钱”，都会有人主动转账，金额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。有时对方送的礼品太贵重，他还不敢收。

据了解，2012年，王某曾因刑事犯罪被拘役5个月；2017年初再次犯罪，被判刑9个月，于同年11月刑满释放。

本报记者 柏立诚

春城晚报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